

关于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2280131.IB/184301.SH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9月29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89号），于2022年3月29日公开发行“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宁滨债”）。“22宁滨债”发行规模13.5亿元，票面利率为4.00%，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中兴财光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服务期限已满，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表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近三年中兴华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2 宁滨债/22 甬滨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